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戊○○與丙○○（俟到案後另行審結）自民國112年4月間某時許，透過社群平臺臉書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GIGI」、「騎驢找馬」及林侑蓁（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戊○○、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7號等案件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集團內各成員均使用Telegram互相聯繫，由「GIGI」與「騎驢找馬」負責指揮，由戊○○負責擔任向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之收水工作，林侑蓁則擔任車手，負責持提款卡領取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贓款後，將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予戊○○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嗣戊○○與林侑蓁、「GIGI」、「騎驢找馬」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

24日18時20分許，以電話與丁○○聯絡，冒稱係生活市集網路平臺客服，佯稱丁○○先前於該平臺購物時，因工作人員疏失，導致訂單錯誤，需按指示操作以取消設定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後陸續轉帳至指定帳戶內，其中包括分別於112年4月24日21時40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李宗峻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及於112年4月24日21時57分許，轉帳4萬9,987元至范姜云楓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再由林侑蓁依指示拿取該等人頭帳戶提款卡，於112年4月25日0時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000號統一超商阿罩霧店內之提款機，提領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頭帳戶內之2萬3,000元；再於同日0時1分許，在上開統一超商阿罩霧店內之提款機，提領上開郵局人頭帳戶內之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嗣林侑蓁提領上開款項後，隨即於同日0時46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000號之霧峰郵局前，將所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予戊○○，由戊○○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戊○○並獲取1,500元之報酬。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件被告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

01 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02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
03 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7至83頁、第221至223頁，本院
07 卷第73頁、第85至86頁），核與證人林侑蓁於警詢時之供述
08 相符（見偵卷第61至66頁、第71至75頁），並據證人即告訴
09 人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77至182頁），且有
10 113年1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書（見偵卷第59至60頁）、112
11 年4月25日提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03頁）、李宗峻所申辦
12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
13 偵卷第107頁）、范姜云楓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
14 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11至112頁）、統一超商阿罩
15 霧店內、超商前、停車場、道路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
16 偵卷第113至14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
17 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8 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75至176頁、第189至194頁）、內政
19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80頁、第185
20 頁）、告訴人提出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台新銀行金融
21 卡影本、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通話紀錄（見偵卷
22 第183頁、第186至188頁、第195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3 112年度偵字第12586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
24 訴字第962號刑事判決【林侑蓁部分】（見偵卷第203至208
25 頁、第207至至211頁）、Google地圖及照片（見偵卷第213
26 至215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67
27 號、第7324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起訴書及附表（見
28 偵卷第273至290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29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30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02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03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0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05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06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07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08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9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10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11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12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13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14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15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16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7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9 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20 （下稱第一次修正）。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
21 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2 條文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

23 (1)就洗錢之刑事責任部分，第一次修正並未修正此部分條文，
24 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二次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
02 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
03 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
05 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7 (2)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部分，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依上開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4 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第
15 二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第二次修正後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則均須行為人於「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第二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項前段更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始減輕其刑。

20 (3)經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已自白其所涉洗錢犯行（見偵
21 卷第221至223頁，本院卷第85至86頁），然被告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時亦自承：本件我獲得的報酬為1.500元，且本件的犯
23 罪所得我沒有主動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第86頁），
24 堪認被告雖有第一次修正前、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卻無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
27 億元，業經認定如前，且依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
28 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
29 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
30 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
31 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

01 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
02 內，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
03 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43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如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並依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減刑，其有期徒刑部分之法定刑度上限為6年11月，仍高於
07 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期徒刑
08 法定刑上限5年，故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第二次修正後即
0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1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案被告此部分洗錢犯
11 行，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2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
13 制定公布，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查，被告於偵查、審判
14 中均自白其所涉詐欺犯行（見偵卷第221至223頁，本院卷第
15 85頁），然本案被告獲有1,500元之犯罪所得，且被告並未
16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犯
17 行部分，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18 刑，附此敘明。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1 罪。

22 (三)被告與丙○○、林侑蓁、「GIGI」、「騎驢找馬」及本案詐
23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4 錢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26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2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爰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
29 格查緝對象，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
30 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提款車手林侑蓁收取詐欺贓款後輾
31 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所

在，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及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6頁），與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暨告訴人本案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本案之報酬為1,500元，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86頁），該1,500元即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告向提款車手林侑蓁所收取之4萬3,000元，業已依「騎驢找馬」指示將款項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就上開財物，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已屬過苛，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毅皓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